　　　　　　河医保发〔2024〕 号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

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局源城分局、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6号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23〕43号）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，现就2025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（含职工生育保险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（含职工生育保险）下限缴费基数为4260.6元，上限缴费基数为21303元。

二、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，月缴费基数为7101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1年。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

2024年　月　日